

教育部 110年1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790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4	0	3	3	0	2	
校址	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		電話	0226570435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lssh.tp.edu.tw/		傳真	0227974262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田徑			7			
				射箭			6			
				手球	7					
				合計	20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各外加1名，共2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	射箭		手球			
		測驗時間	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體育館及操場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（20分）							
			2. 基本體能測驗							
			10公尺折返跑*2(10分)							
	立定跳遠(10分)									
坐姿體前彎(10分)										
3. 專長項目測驗（40分）										
4. 口試（10分）	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
	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（田徑、手球、射箭各列備取一名）									
	項目		田徑		射箭		手球			
成績比序		3. 1. 2. 4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									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，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。										
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										
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
(3)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（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，無則免附。										
(4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	

(5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
(6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
(7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
(8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
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
(10)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)。

(11) 其他：國中三年在校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記錄表正本，國中在校5學期成績單正本

4. 報名費用：

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及7月13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。

10. 經錄取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
14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5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6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7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8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9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並確實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20. 招生簡章之附件亦須確實檢附各術科測驗之成績換算表，以做為測驗分數轉換之依據。

21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田徑☐射箭☐手球

編號：

姓 名	身分別	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_____族 ☐ 身心障礙生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
	(縣、市)		(國)中學		年 班 號
通 訊 處	☐ ☐ ☐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 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
學生簽名			監護人簽章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-50分(逾時取消資格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（一）：_____

簽章（二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（一）：_____

簽章（二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10

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0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

（一）：

（二）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： 申請日期： 申請人簽章：				
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 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考生應親自簽名。 (二) 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 (三)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		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10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範例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報名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。

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，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。

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，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

考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

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